附表二

鑑定事項(甲)	契約規定(乙)	上訴人審查意見(丙)	工程會對(丙)欄之鑑定意見(丁)
兩造約定附件之委託服務契約第二條約定之規劃階段義務內容為被上訴人之履約義務，而上訴人應給付之對價金額，則為契約第四條第1項。請補充鑑定被上訴人履行規劃階段義務之細緻度、完成度為何？並請說明上訴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爭執事項，是否影響被上訴人履行規劃階段義務之細緻度、完成度？又依上開鑑定被上訴人履行規劃階段義務之細緻度、完成度，被上訴人就已履行規劃階段義務內容之合理報酬為何？	契約第2條:乙方同意提供本計畫之技術服務內容如下： 一、 規劃階段 1. 計畫概要之研擬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3. 測量、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 4. 區域計畫之調查 5.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6. 方案比較及初步規劃建議 7. 計畫成本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8. 環境影響評估 9. 工業區編定作業 10. 協辦委託開發公開甄選作業： (1) 協辦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2) 協辦甄選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 協辦甄選廠商資格之審查 (4) 協辦甄選、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 協辦契約之簽訂 (6) 協辦甄選、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1. 查依系爭契約第2條規定：「乙方（按即被上訴人，下同）同意提供本計畫之技術服務內容如下：一、規劃階段…9、工業區編定作業。…」，另第5條規定，工業區編定完成後甲方（按即上訴人，下同）付清規劃服務費尾款，及依本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規定，待工業區編定完成後始能給付。爰乙方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等後續工業區編定作業，確保編定順利完成後，始能給付尾款。 2. 為完成工業區編定，依被上訴人所提工作執行計畫書，包含用水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書、可行性規劃報告、廢棄物處置許可及用電計畫書，其中一要項為環境影響評估，被上訴人雖已提送備查並領取規劃服務費之40%，但須轉呈行政院環保署核定，方屬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再進行後續工業區之編定，惟環保署審查有意見，且開發園區範圍有變更，被上訴人應就環保署審查有疑義部分及園區變更範圍部分盡速配合加以處理與修正，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附件1），前開之處理流程仍在契約執行期間，且在政策變更終止契約之前，足見被上訴人尚未完成依被上訴人所提工作執行計畫書工業區編定有關作業。 3. 又，以被上訴人提送99年10月之月報表（附件2）為例，表1-1進度表環評及編定作業均未完成，表2-2下月份執行情況亦有應配合事項，另再查以101年12月之月報表（附件3）為例，表1-1進	1. 按內政部100年3月29日內授營綜字第1000802398號函檢附內政部區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紀錄所示，本案未完成工業區編定原因，係因政策變更使然，於102年1月17日苗栗縣政府以主管機關否准開發、無繼續履行契約為由，函知兆盈公司終止系爭契約，應非可歸責兆盈公司，應可認定契約所訂之前開履行期限已發生不能，若據此認為兆盈公司未履行契約規定不予給付，似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2. 工業區編定，兆盈公司所提工作執行計畫包含之相關作業辦理情形： (1) 用水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於97年12月5日以經水源字第09751294560函審查同意。 (2) 環境影響評估 經濟部工業局於96年10月25日以工地字第09600781611號函轉苗栗縣政府96年10月15日府商產字第0960150571函，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後續經多次審查，仍未完成審定。 (3) 水土保持規劃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6月9日以農授水保字第0971850990號函審定。 (4) 可行性規劃報告 兆盈公司於96年3月30日以九六昭顧字第0780355號函及於96年12月19日以九六昭顧字第071207-B002號函，提送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於96年12月19日以府商產字第0960189473號函，提送修正本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惟未有核定函。 (5) 廢棄物處置許可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系爭委託服務契約期間尚未廢止)第三章工業區之設置相關條文，對於辦理工業區編定應取得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係視產業特性需要而定，並非通案均有需要。 (6) 用電計畫書 台電公司業務處於96年5月7日以D業字第09605061431函回復，說明二、三所提意見多為開發後，廠商進駐雙方應注意及配合事項，文雖未予審定，但應可視該計畫階段性工作已完成。 3.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章評估、審查及監督第6條，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度表環評及編定作業均未完成，表 2-2 下月份執行情況亦有應配合事項，另該月報表 1-3 多項設計亦未達 50%。 4. 依內政部 99 年 6 月 25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908048671 號函送區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4)、100 年 3 月 2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2398 號函送區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5）、同年 5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503420 號函送區委會第 288 次會議紀錄(附件 6)等之簽到簿，被上訴人均有列席說明，均可見被上訴人仍應依相關案件審議協助修正相關計畫書件。 5. 依 99 年 12 月 1 日被上訴人函請本府申請展延開發計畫補正期限（附件 7)，及 100 年 1 月 10 日被上訴人檢送區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補正意見（參上訴人 110 年 2 月 3 日民事陳報狀附件 8），均可見被上訴人仍應依相關審議會議協助修正相關計畫書件。 6. 次查，被上訴人於 98 年 7 月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說明」中自承：「擬縮減園區內屬東苓灌區之 21 公頃土地…，即將園區開發面積縮減為 341 公頃。」（參上訴人 110 年 6 月 30 日民事陳報狀附件 8，大會-21（三）3.、大會-35（八）、大會-36（十）1.2.）。又，因第 175 次會議決議將本件環評退回專案小組重審，其理由係用地取得有疑慮等，嗣 98 年 4 月 10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對於本件環評提出意見（參上訴人 110 年 6 月 30 日民事陳報狀附件 9），惟被上訴人並未針對前開意見於 98 年 7 月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說明」（參上訴人 110 年 6 月 30 日民事陳報狀附件 8）中提出補充或修正之環評版本。 7. 另內政部 99 年 6 月 4 日第二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00 年 3 月 10 日第三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附件 10）亦兩次縮減開發面積至 334.83 公頃及 235 公頃。 8. 再查，被證七審查會結論：「二、…後續請款再依園區核定範圍及細部設計預算金額計算服務費核實調整。」、被上訴人回復：「…建議待內政部區委會對本開發案通盤審查核定後…並反應調整後之實際工程預算…」（附件 11），足見被上訴人對於園區範圍尚須修正知之甚詳，園區範圍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之修正，故園區範圍變更導致之修正部分仍應為系爭契約之服務範圍。	並做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條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第 11 條開發單位應審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 左列所提相關月報已納入本會鑑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細緻度及完成度考量，因環境影響說明書尚未審定，且未進入第二階段評估，本會鑑定該項完成度為 80%。工業區編定作業，須提送計畫除環境影響評估外，尚有可行性規劃報告未審定，本會鑑定該項完成度為 90%。 4. 本項所提會議之相關結論已納入鑑定工業區編定作業完成度考量。 5. 本項所提會議之相關結論已納入鑑定工業區編定作業完成度考量。 6. 有關工業區開發範圍之調整，係因開發範圍內農業用地所有權人之反對意見，及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理由等之補正資料等緣由，難以全然歸責於兆盈公司，故僅審酌兆盈公司該負補正之責部分，納入鑑定工業區編定作業完成度考量。 7. 意見同上。 8. 本項所提意見，已納入鑑定工業區編定作業完成度考量。

附表三

契約規定服務內容(甲)	鑑定結果說明(乙)	完成度(%)(丙)	權重(%)(丁)	整體完成度(%)完成度*權重(戊)
1、計畫概要之研擬	被上訴人已完成提交並經上訴人認可，兩造並無爭執	100	3.00	3
2、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被上訴人已完成提交並經上訴人認可，兩造並無爭執	100	7.00	7
3、測量、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	被上訴人已完成提交並經上訴人認可，兩造並無爭執	100	10.00	10
4、區域計畫之調查	被上訴人已完成提交並經上訴人認可，兩造並無爭執	100	5.00	5
5、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被上訴人已完成提交並經上訴人認可，兩造並無爭執	100	5.00	5
6、方案比較及初步規劃建議	被上訴人已完成提交並經上訴人認可，兩造並無爭執	100	10.00	10
7、計畫成本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被上訴人已完成提交並經上訴人認可，兩造並無爭執	100	10.00	10
8、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獲審定，尚有諸多審查意見需修正及補正，且未 進入第二階段評估作業，雖說該說明書業經上訴人認可轉陳主管機關審查，但仍不能視被上訴人已完成本項工作內容，詳附表二（丁）欄之鑑定意見。	80	30.00	24
9、工業區編定作業	本案未完成工業區編定原因，係因政策變更使然，導致終止系爭契 約，應非可歸責被上訴人，應可認定契約所訂之前開履行期限已發生不 能，工業區編定作業該提送之計畫除環境影響評估外，尚有可行性 規劃報告未審定，附表二（丁）欄之鑑定意見。	90	15.00	13.5
10、協辦委託開發公開徵選作業	被上訴人已完成提交並經上訴人認可，兩造並無爭執	100	5.00	5
總計			100.00	92.5

備註：權重係工程會按系爭契約工作量占比分配之，完成度及權重由鑑定人依專業判斷所律定。

附表四

鑑定事項（甲）	契約規定(乙)	上訴人審查意見(丙)	工程會對(丙)欄之鑑定意見(丁)
兩造約定附件之委託服務契約第二條約定之工程設計階段義務內容為被上訴人之履約義務，而上訴人應給付之對價金額，則為契約第四條第2項。請補充鑑定被上訴人就工程設計階段義務之細緻度、完成度為何？並請說明上訴人提出如附表二所示之爭執事項，是否影響被上訴人履行工程設計階段義務之細緻度、完成度？又依上開鑑定被上訴人履行工程設計階段之細緻度、完成度，被上訴人就已履行工程設計階段義務內容之合理報酬為何？	契約第2條：乙方同意提供本計畫之技術服務內容如下： 一、 工程設計階段： 1. 整地工程 2. 道路及橋梁工程 3. 排水工程 4. 給水系統工程 5. 廢棄物處理工程 6. 污水收集、處理系統工程 7. 供電系統、電信、路燈及相關電氣工程 8. 景觀及綠化工程 9. 服務中心工程 10. 共同管道工程 11. 其他相關開發工程	1. 被證七第5頁審查會意見：「施工規劃書欠缺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章節…細部設計圖亦欠缺污水處理廠部分之圖說」（第4頁六、下水道科意見3、4、5），被上訴人回復：「…污水處理廠等系屬第二期範圍，後續將於細設成果中提出」等疑義可證，被上訴人提出之設計成果各單項工程名稱與契約規定並不相同，且圖說未檢附污水處理廠、服務中心等工程。 2. 經檢視系爭開發工程設計圖發現，其內容計有「整地工程」（計71張圖）、「道路工程」（計70張圖）、「自來水工程」（計49張圖，缺半地下配水池）、「排水工程」（計45張圖，但無箱涵詳圖）、「污水管線工程」（計114張圖）「大地工程」（計11張圖）、「交通工程」（計99張圖）、「景觀工程」（計55張圖）、「停車場工程」（計35張圖）、「路燈照明工程」（計22張圖）、「輸電管線埋設工程」（計71張）等11項工程設計成果，與契約規定並不相同。 3. 本府並未同意被上訴人私自將契約約定之十一項工程設計分為兩期提送。另被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後，於原審鑑定過程時始提出其所稱之第二期細部設計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 4. 按被上訴人98年2月18日提送函送之第一期設計成果圖C101地理位置圖，與內政部第二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會議資料之面積362公頃相符。惟查被上訴人98年7月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5次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說明自承：「擬縮減園區內屬東苓灌區之21公頃土地…，即將園區開發面積縮減為341公頃。」，另內政部99年6月4日第二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00年3月10日第三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亦兩次縮減開發面積至334.83公頃及235公頃。再查被證七審查會議結論：「二、…後續請款再依園區核定範圍及細部設計預算金額計算服務費核實調整。」、被上訴人回復：「…建議待內政部區委會對本開發案通盤審查核定後…並反應調整後之實際工程預算…」，足見被上訴人對於園區範圍尚須修正知之甚詳，惟於98年2月18日提送開發工程第一期設計圖後均未予修正，其修正部分應為系爭契約之服務範圍。	1. 經查，契約相關規定及兆盈公司97年10月所提並經核可之工作計畫，無述及工程設計成果分為二期之規定或規劃，惟按契約第4條第2項規定「工程設計服務費按苗栗縣政府核定工程預算金額之百分之貳點陸玖計算，並依各單項工程實際進度分別辦理服務費請領」，即按前開兆盈公司提報成果之核定預算，依比率計算後給付，屬按實計付之概念，並未損及苗栗縣政府權益。另查，於98年5月6日及13日等二次工程設計審查時，兆盈公司於工作簡報提及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中，因公共設施量體尚未定案，故將污水處理廠及管理中心規劃列在第一期49億餘元部分以外之工程範圍，已有明白揭露分期提送報告之意，會議結論苗栗縣政府並未對此提出意見。經本會鑑定該分期預算尚稱合理，就以實務論之，兆盈公司礙於不可抗力之現實狀況，將成果分期提交苗栗縣政府，係有利開發時程之縮減，且已按此規劃提交該部分服務成果，已有費用付出之事實。 2. 意見同上。 3. 意見同上。 4. 開發面積縮減調整，設計圖說未予修正一節，經查，面積調整係因開發範圍內農業用地所有權人之反對意見，且對行政院農委會要求補正系爭計畫開發範圍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理由等之補正資料，係屬苗栗縣政府應有之行政作為，非可歸責於兆盈公司之規劃設計內容。故僅審酌兆盈公司該負補正之責部分，納入鑑定工業區編定作業完成度考量。

		1. 第一期設計成果非細部設計圖說： 被證七審查會被上訴人回復：「…將提供設計報告書內容供參」（第1頁一、柯委員意見3）、「由於本次審查內容細微工程概算…未來細設階段待，俟抽水機組」（第2頁二、金委員意見3）、「…須依水保計畫…碎石及灑水或帆布蓋其設施費用將於細設時按實際編列…勞工衛生費…於細設時…其他工程費用…將於細設時按實編列…」（第2頁三、林委員意見1）、「…待細部設計完成後再視實際補充測量…將來進行細部設計時…以作為本開發工程細部設計之依據…岩層取樣與試驗將在細部設計階段辦理…」（第3頁五、王委員意見1、2）、「…建物、污水處理廠係屬第二期範圍，將於後續細設成果中提出。」（第5頁六、下水道科意見5）等說明可證，被上訴人自承其提出之前開工程設計書尚未完成細部設計階段，尚不得據以發包執行。 依照工程慣例，工程設計階段，應先有基本設計報告、基本設計圖說，就設計原則與需求配合基本設計圖說加以陳述，待審查核定後，繼而提出細部設計報告、細部設計圖說等，再進行細部設計之圖說、數量計算與預算書等書圖之審查核定，須經歷相當多時間之會商、討論與修改等程序，惟被上訴人提送之細部設計成果僅止於為工程概算所提之書圖與相應之數量計算及分析，無法據以發包相關工程，被上訴人提送之設計圖說應僅達基本設計之程度。 2. 經費不具合理性： (1) 被證七審查會議結論：「…一、…工程規劃設計經費概算 7,001,208,499 元…二、…後續請款再依園區核定範圍及細部設計預算金額計算服務費核實調整。」本府並未同意被上訴人私自將契約約定之十一項工程設計分為兩期提送。被上訴人逕以所提第一期細部設計及其工程預算總表金額 4,978,774,975 元計算契約價金，該預算未經審查且未考量依核定範圍核實調整，即被上訴人契約價金計算依據不具合理性。 (2) 被證七審查會審查意見：「…直接工程費外加之…及其他工程管理費用之比例偏高」（第2頁三、林委員意見1）、「…補充測量工程之經費似有高估…」（第3頁五、王委員意見1）、「…工地實驗室成立的費用太高…臨時開挖擋土措施之費用僅列出材料費、施工費、以及零星工料，其總價亦高達…」（第4頁五、王委員意見3、4）對於被上訴人所列之預算合理性提出質疑，及被上訴人回復：「…建議待內政部區委會對本開發案通盤審查核定後…並反應調整後之實際工程預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之「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於「表2.2全生命週期權責劃分表」之「3.設計階段(含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係將兩階段併於一階段作業，契約第2條第2項及第5條第2項之規定符合前開參考手冊內容，苗栗縣政府主張洵屬無據。 其餘相關意見已納入工程設計階段鑑定完成度細緻度考量。 2. 經費不具合理性： (1) 有關工程設計分為兩期提送成果之意見，同本表前開鑑定意見。本案工程設計係以362公頃規劃設計，概算總工程建設經費7,001,208,499元，經換算每單位面積工程造價約為1,934萬元/公頃，依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107.4.10修正)」第五條規定，產業園區需地機關應覈實估列開發建設費用，以每公頃新台幣3,500萬元為開發建設計算原則，次查嘉義大埔美產業園區（開發期程98年～101年），工程經費約40億元，面積300公頃，單位面積造價約1,333萬元/公頃；台南新吉工業區（開發期程104年～110年），工程經費約33.1億元，面積123公頃，單位面積造價約2,689萬元/公頃，由於園區開發工程造價深受規模、地形、環境及功能需求等條件影響，單位造價差異性頗大，經比對本案造價係介於查詢2案例之間，鑑定該預算尚稱合理。 (2) 有關審查會之審查意見，工程管理費用之比例偏高、補充測量工程之經費似有高估、工地實驗室成立的費用太高、臨時開挖擋土措施之費用編列不夠詳細等意見，多屬說明補充作業，已納入鑑定工程設計細緻度考量。

		算…」，該會議結論亦載明『並經會議結論：一、…後續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再提送工作委員會進行後續作業。二、…後續請款再依園區核定範圍及細部設計預算金額計算服務費核實調整。』，足見被上訴人工程預算概估計算有疑義，不具合理性。 (3) 項次壹.一「整地工程」 A、 工項壹.一.8「工地辦公室、實驗室成立所需費用」編列一式 8,794,000 元，單價分析未量化，無以檢核其合理性；工項壹.一.13「臨時設施及抽排水等費用」編列一式 40,000,000 元，單價分析未量化，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B、 工項壹.一.11「原有構造物修復及維護費」編列一式 2,500,000 元，無單價分析表，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C、 整地工程相關之清除及掘除、挖方、回填夯實、土方近運及不適用材料運棄處理等 5 工項，僅有總數量，並未進一步詳列數量計算過程，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4) 項次壹.三「排水工程」-工項壹.三.35「既有灌排水路改道及臨時排水設施」編列一式 9,200,000 元，單價分析未量化；工項壹.三.36「臨時開挖擋土措施」編列一式 16,340,000 元，單價分析未量化，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5) 項次壹.四「大地工程」-工項壹.四.15「臨時開挖擋土措施」編列一式 31,500,000 元，單價分析未量化，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6) 項次壹.五「交通工程」 A、 工項壹.五.2.4「大型指示標誌，含基座，含立桿及安裝」編列兩座共 5,000,000 元，無單價分析表，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B、 工項壹.五.5「交通維持及安全設施費」單價分析表中，全阻隔圍籬數量達 10,283m，複價達 35,990,500 元，未見數量計算，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3) 項次壹.一「整地工程」 本項次項目及說明計 13 項，其中「工地辦公室、實驗室成立所需費用」、「臨時設施及抽排水等費用」、「原有構造物修復及維護費」預算編列不夠詳實，整地工程相關之清除及掘除、挖方、回填夯實、土方近運及不適用材料運棄處理等 5 工項數量計算須再補充，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 90%。 規範：第 01510 章臨時設施，內容應對廳舍面積有所規定，以利後續執行；第 02253 章建築物及構造物保護，內容中施工檢驗項目空白，應補正；需補充第 02218 章鑽探及取樣章節，以規範壹一.7 地質鑽探工程之作業規定。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 80%。 其他：需補充土方計算書，文件整合度尚需加強，本會鑑定此事項完成度 80%。 (4) 項次壹.三「排水工程」 本項次項目及說明計 38 項，其中「既有灌排水路改道及臨時排水設施」、「臨時開挖擋土措施」預算編列不夠詳實，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 95%。 規範：需補充第 03054 章水泥混凝土構造物，以規範排水溝作業要求；需補充第 03410 章工廠預鑄混凝土構件，以規範混凝土預鑄品作業要求。本會鑑定此項規範完成度 90%。 其他：需補充擋土措施相關計算書、安全措施未量化及文件整合度尚需加強，本會鑑定此事項完成度 80%。 (5) 項次壹.四「大地工程」 本項次項目及說明計 15 項，其中「臨時開挖擋土措施」預算編列不夠詳實，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 95%。 規範：需補充第 03150 章混凝土附屬品，以規範保利龍及填縫膠等作業規定；補充第 02376 章格梁護坡，以規範格框護坡之作業規定；補充第 02492 章預力地錨，以規範預力鋼腱地錨之作業規定。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 90%。 其他：文件整合度尚需加強，本會鑑定此事項完成度 95%。 (6) 項次壹.五「交通工程及交通維持」 本項次項目及說明計 52 項，其中「大型指示標誌，含基座，含立桿及安裝」、「交通維持及安全設施費」預算編列不夠詳實，且交通維持該項編碼有誤，全阻隔圍籬需補充數量。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 90%。 規範：需補充第 02511 章自來水用塑膠管，以規範 PVC 管安裝作業規定；補充第 02770 章緣石與緣石側溝，以規範緣石與側溝作業規定；補充第 1581 章告示牌，以規範告示牌之作業規定。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 90%。

		(7) 項次壹.六及壹.七「景觀工程（含植栽工程）」 A、僅統計植栽樹種數量，並未進一步詳列數量計算過程。由於植栽樹種、數量等設計未經機關審核，無以檢核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B、經查工項壹.六.9「人行道洗石子面預鑄緣石」，人行道緣石設計採「洗石子面預鑄緣石」，與設計圖不符，單價高達1,606元/m（註：如採通用型預鑄緣石，單價可降至940元/m），數量為94,433m（註：計畫道路總長經統計僅30,410m，如前述），複價約達1億5,166萬元；經查設計圖為一般通用型預鑄緣石，複價僅需8,877萬元，價差甚大，此工項未經機關審核，無以檢核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C、工項壹.六.10「公園（公1~公9）」，以面積m2計價；單價編列3,000元/m2，未見單價分析，數量高達103,400m2，複價高達3億1,020萬元，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D、工項壹.六.11「噴灌系統」，以長度m計價，單價編列30,000元/m，未見單價分析，數量高達3,000m，複價高達9,000萬元，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E、綜合上述研判，本項工程並未合理設計，詳細計計算其工程所需數量，且未合理編列施工費用。 (8) 項次壹.八「停車場工程」-設計階段僅列表統計停車格、路基、級配粒料、瀝青鋪面、標線、號誌、景觀立燈、植栽樹種等數量，並未進一步詳列數量計算過程。 (9) 項次壹.十一「電氣設備工程」-經查，路燈、人行道立燈與停車場立燈等費用重覆編列（比對「景觀工程」之項次壹.七.45~51及「停車場工程」之項次壹.八.18等工項即可知），數量略有差異，單價編列亦不同。	其他：標誌安裝、告示牌等項目編碼錯誤，文件整合尚需加強，本會鑑定完成度85%。 (7) 項次壹.六「景觀工程」及壹.七「含植栽工程」 壹.六項次項目及說明計11項，其中「人行道洗石子面預鑄緣石」未見詳圖，配置圖或斷面標示亦無標示相關尺寸；「公園（公1~公9）」，以面積m2計價，未見單價分析表；「噴灌系統」，以長度m計價，未見單價分析表。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80%。 規範：需補充第02778&02779章有關人行道面層及底層之規定，以規範人行道作業規定；補充噴灌系統規範。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50%。 其他：文件整合尚需加強，本會鑑定此事項完成度80%。 壹.七項次項目及說明計51項，其中植栽樹種應再予分類提供數量並於圖說註明配置情形，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90%。 規範：需補充第16525章道路照明及第16529章廣場照明設備，以規範相關照明設施作業規定，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90%。 其他：項目編碼錯誤率高，文件整合尚需加強，本會鑑定此事項完成度80%。 (8) 項次壹.八「停車場工程」 本項次項目及說明計32項，經審查各工作項目，編撰尚稱完整，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98%。 規範：需補充第02480章步道、道路及停車場附屬設施，以規範停車格作業規定；補充第16525章道路照明及第16529章廣場照明設備，以規範照明設施作業規定。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90%。 其他：相關數量資料需補充，且停車格數量是否符合規定應作說明，本會鑑定完成度80%。 (9) 項次壹.十一「電氣設備工程」 本項次項目及說明計67項，其中路燈、人行道立燈與停車場立燈有重複編列及數量矛盾之處，需再整合，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90%。 規範：需補充第16525章道路照明及第16529章廣場照明設備，以規範照明設施作業規定；補充第02552章地下配電管路，以規範相關管路埋設作業規定；補充第03410章工廠預鑄混凝土構建，以規範預鑄品相關規定。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85%。 其他：應整合景觀工作及停車場相關檢驗設備工作項目，預算編碼錯誤率高，本會鑑定此事項完成度80%。 (10) 項次壹.二「道路工程」、壹.九「自來水工程」及壹.十「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壹.二「道路工程」

		工作項目計 6 項，其中預算編擬尚稱完整，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 99%。 規範：經審規範內容尚稱完整，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 98%。 其他：數量計算尚需補正，本會鑑定完成度 98%。 壹.九項目及說明計 20 項，其中預算編列尚稱合理，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 98%。 規範：需補充第 13975 章消防栓及連結送水管設備，以規範消防系統作業規定；補充第 02517 章控制閥，以規範相關管閥作業規定，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 95%。 其他：規範與圖說整合部分尚需修正，本會鑑定此事項完成度 90%。 壹.十「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項目及說明計 65 項，其中預算編擬尚稱合理，本會鑑定此項預算完成度約 98%。 規範：需補充第 02532 章污水管附屬工程，以規範污水管系統作業規定。本會鑑定規範完成度 95%。 其他：需補充水理計算資料，預算編碼錯誤率高，規範與圖說整合部分尚需補正，本會鑑定完成度 90%。	
		3. 圖說非符合系爭契約所約定內容、欠缺設計圖說應具備之內容： (1) 經查被上訴人在規劃階段完成後，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所提修正之開發工程經費概算書內容，依被上訴人評估，開發工程應辦理之各單項工程項目計有「(1)整地工程」、「(2) 道路工程」、「(3) 自來水工程（含半地下配水池）」、「(4) 自來水水塔工程」、「(5)排水平程」、「(6)污水管線工程」、「(7)污水處理廠工程」、「(8) 大地工程」、「(9) 交通工程」、「(10) 景觀工程」、「(11) 路燈照明工程」、「(12) 輸電管線工程」、「(13) 配電管線工程」、「(14) 電信管線工程」、「(15) 服務中心工程」等 15 項工程。	3. 有關圖說完成度及細緻度之鑑定意見如以下內容： (1) 有關工程設計階段服務內容，謹依服務契約第 2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辦理，進行共 11 項成果細緻度及完成度之鑑定。
		(2) 計畫開發工程設計圖說，計有開發工程細部設計圖（共兩冊）、開發工程預算書（共一冊）、開發工程數量計算書（共一冊）、開發工程施工說明書（共一冊）。經檢討比對可知，被上訴人尚缺相關之結構計算書、水文水理計算書等資料未提送。	(2) 意見同上，有關結構計算書、水文水理計算書，應係非都市土地變更尚未完成，而污水處理廠及管理中心之設計（第一期 49 億餘元部分以外）尚未定案致未提送，將納入鑑定考量。
		(3) 經檢視系爭開發工程設計圖發現，其內容固有「整地工程」(計 71 張圖)、「道路工程」(計 70 張圖)、「自來水工程」(計 49 張圖，缺半地下配水池)、「排水工程」(計 45 張圖，但無箱涵詳圖)、「污水管線工程」(計 114 張圖)、「大地工程」(計 11 張圖)、「交通工程」(計 99 張圖)、「景觀工程」(計 55 張圖)、「停車場工程」(計 35 張圖)、「路燈照明工程」(計 22 張圖)、「輸電管線埋設工程」(計 71 張）等 11 項工程設計成果。惟，經比對規劃階段完成後評估應辦理之開發工程經費概算書內容，可知尚缺「半地下配水池」、「自來水水塔工程」、「污處理廠工程」、「配電管線埋設工程」、「電信管線埋設工程」、「服務中心工程」等 6 項工	(3) 意見同上，有關所缺漏不足處將納入鑑定考量。

		程未提送設計成果。 4. 所提出設計圖說未完成： (1) 關於「整地工程」設計成果 A、圖 C-101 基地位置圖，缺與周遭地理環境相關位置圖；圖 C-201~C-215 實測地形圖欠缺測量控制點、等高線、圖例符號說明等資料，且未標示重要建築物、道路名稱，比對判讀困難；圖 C301~C315，整地地形圖欠缺尺寸資料，未明確標示位置及長寬尺寸；圖 C401~C415 挖填方區位圖，應標示方格及尺寸，並將各挖填數值標於格內，各方格應予編號；圖 C501~C515 整地前後斷面位置圖，應設「基準中線」，以確認各剖面位置之相關性，另全區僅剖東西向共 9 個斷面，且無南北向斷面，過於粗略。 B、圖 C310 整地地形圖(十)，工 14、工 15 等與既有地貌均有陡坡銜接，缺少相關細部設計及結構計算(邊坡穩定分析)。 C、圖 C411 挖填方示意圖(十一)，左上方填土高達 15 公尺以上，惟缺少擋土設施相關細部設計及結構計算(邊坡穩定分析)；如係採圖 G-009 預力地錨噴凝土格框格子框護坡，則不具可行性，因回填邊坡不適用預力地錨護坡。 D、圖 C412 挖填方示意圖(十二)，邊坡降挖達 10 公尺以上，擋土設施缺少相關細部設計及結構計算(邊坡穩定分析)。 (2) 關於「道路工程」設計成果 A、因部份外圍道路有單側陡坡存在，設計圖欠缺合適之道路工程橫斷面圖，無以瞭解該邊坡之擋土工程佈設情形，亦無法檢核討設計之施工可行性。例如：E730 道路 0k+000~1k+080 及 1k+720~970 區間，由圖 F115 顯示東側係屬高差甚大之陡坡，而圖 F304 之標準斷面卻顯示東側仍為平坦地面？ B、圖 F501~502 人行道鋪面詳圖，多處字型重疊，圖面標示不清，完全無法判讀，遑論據以施工。 (3) 關於「自來水工程」設計成果-設計成果缺少水力計算，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4) 關於「排水工程」設計成果 A、本項工程之設計成果，計有提供排水系統配置平面圖、排水設施表、水溝涵管詳圖、匯流井及雜項詳圖、滯洪池詳圖等，但缺少箱涵詳圖。 B、經查設計成果，欠缺水文分析、水理計算表及排水縱斷面圖，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5) 關於「污水管線工程」設計成果 A、設計成果缺少水理計算表，無以檢核其合理性。 B、圖號 PP-01~08 污水管線平面配置圖(一)~(八)，缺少實際工程配置設計內容及縱斷面圖等，無法據以施工。 (6) 關於「大地工程」設計成果-預力地錨護坡未註明適用於何處？另擋土構造物皆	4. 所提出設計圖說未完成之鑑定意見如下： (1) 關於「整地工程」設計成果 本項次圖說計 71 張圖，其中地形圖、位置圖之標示及測量資料應再補充修正，斷面只切 9 道應再補充，高差大的部分應有擋土設施但未標示，本會鑑定此項設計圖說完成度約 95%。 (2) 關於「道路工程」設計成果 本項次圖說「道路工程」計 70 張圖及「交通工程」計 99 張圖，經審查，部分字體重疊，筆粗應調整，圖說完成度尚稱完整，本會鑑定此項設計圖說完成度約 98%。 (3) 關於「自來水工程」設計成果 本項次圖說計 49 張圖，經審視圖說尚稱完整，本會鑑定此項設計圖說完成度約 98%。 (4) 關於「排水工程」設計成果 本項次圖說計 49 張圖，經審視圖說，整體排水系統配置及設施表堪稱完整，惟尚有排水箱涵及陰井等部分圖說需補充說明，本會鑑定此項設計圖說完成度約 98%。 (5) 關於「污水管線工程」設計成果 本項次圖說計 114 張圖，經審視出圖品質應再加強，其餘部分尚稱完整，本會鑑定此項設計圖說完成度約 95%。 (6) 關於「大地工程」設計成果 本項次圖說計 11 張圖，經審視圖 G-003、G-004 擋土牆展開圖牆頂有部分區段為曲線，未標示詳細尺寸，本會鑑定此項設計圖說完成度約 95%。

		未附結構計算書（邊坡穩定分析），無以確認安全性，亦無法據以施工。 (7) 關於「景觀工程（含植栽工程）」設計成果 A、圖 L301~324 公園設計圖皆欠缺細部尺寸標示及斷面圖以標示相關高程，尚無法據以施工。 B、圖 L101~130 植栽工程，樹種配置未經機關審議，無以確認是否合宜；另圖 L116~130 灌木平面配置圖，圖例均表示植栽帶灌木叢依設計師指定，據此研判尚未妥善設計。 (8) 關於「停車場工程」設計成果 A、經查 10 處停車場皆未配置大型車輛停放區域，不符園區運作實際需求。 B、停車場工程鋪面材料設計欠缺位置、尺寸、材質、斷面圖等完整標示。 C、各停車場平面圖應繪製斷面圖以了解相關設施高程配置；另均未考量大型車停放空間、停車場排水系統等。 D、圖 FP202 停車場鋪面詳圖，多處字型重疊，圖面標示不清，完全無法判讀，遑論據以施工。 (9) 關於「輸電管線工程」設計成果-圖 E64~69 路燈詳圖，與「路燈照明工程」、「停車場工程」等之路燈詳圖重覆，預算亦重覆編列。	(7) 關於「景觀工程（含植栽工程）」設計成果 本項次圖說計 55 張圖及「路燈照明工程」計 22 張圖，經審視灌木配置尚須設計師指定，如進行招標作業，將使廠商無法估價及施工，本會鑑定此項設計圖說完成度約 95%。 (8) 關於「停車場工程」設計成果 本項次圖說計 35 張圖，經審查，圖 FP-202 字重疊，筆粗不符合製圖規定，另亦需依停車場設計規範規定修正部分圖說，本會鑑定此項設計圖說完成度約 95%。 (9) 關於「輸電管線工程」設計成果 本項次圖說計 71 張圖，屬電氣設備工程，經審查圖說內容尚需整合，與景觀工程內容有部分需再綜整。本會鑑定此項設計圖說完成度約 95%。
		1. 設計圖說非細部設計圖說，未符合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期款（各單項工程項目之設計進度達 50%）、第 3 期款（提送各單項工程項目之成果）、第 4 期款（各單項工作項目審查後）、第 5 期款（各單項工作項目審查核定之成果等備查）之給付要件。 2. 工程預算之概估不具合理性。 3. 所提出設計圖說未完成、欠缺設計圖說應具備之內容且圖說非符合系爭契約所約定內容、無法據以施工，未符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期款（各單項工程項目之設計進度達 50%）、第 3 期款（提送各單項工程項目之成果）、第 4 期款（各單項工作項目審查後）、第 5 期款（各單項工作項目審查核定之成果等備查）之給付要件。	1. 意見同項次 3.1。 2. 意見同項次 3.2。 3. 貴院來函附表二（卷四第 55-65 頁）鑑定事項項次 4「請鑑定機關依鈞院 108 年 5 月 20 日 108 中分道民行決 107 重上 71 字第 6984 號函之附表格式，鑑定該符合契約技術服務內容項目之設計成果合理報酬為何？」詳見本鑑定書附表 D。

附表五

項次	第一期設計成果（甲）	預算金額（元）（乙）	權重(%)（丙）	完成度(%)（丁）	給付占比(%)（權重*完成度）（戊）
1	整地工程	579,750,400	13.97	89.00	12.43
2	道路工程	466,846,546	11.25	98.40	11.07
3	排水工程	764,806,249	18.43	93.40	17.21
4	大地工程	98,899,259	2.38	92.50	2.20
5	交通工程及交通維持工程	122,158,543	2.94	91.90	2.71
6	景觀工程	863,624,292	20.81	78.50	16.34
7	植栽工程	322,433,350	7.77	90.50	7.03
8	停車場工程	121,122,299	2.92	93.70	2.73
9	自來水工程	197,068,247	4.75	96.60	4.59
10	污水下水道工程	372,793,405	8.98	95.70	8.60
11	電氣設備工程	240,152,555	5.79	89.50	5.18
	小計	4,149,655,145	100.00		90.10

註1 ：有關被上訴人提交第一期設計成果項目，未列施工中環境保護費、施工中勞工安全及衛生費、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工程管理費、包商營業稅及營 造綜合保險費並不影響權重分配及雙方權益。

註2 ：完成度係由鑑定人依專業判斷所律定。

附表六

契約規定服務內容（甲）	第一期設計成果項目（乙）	完成度（%）（丙）					預算金額元（丁）（註1）	權重（%）本項預算金額/總預算金額（註2）（戊）	整體完成度（%）完成度*權重（己）	備註
		設計圖（40%）	預算書（30%）	規範（20%）	其他（10%）	小計				
1、整地工程	整地工程	95	90	80	80	89	695,587,007	9.935	8.84	
	大地工程	90	95	90	95	92.5	118,659,754	1.695	1.57	
2、道路及橋梁工程	道路工程	98	99	98	98	98.4	560,124,481	8.000	7.87	
	交通工程及交通維持工程	98	90	90	85	91.9	146,566,342	2.093	1.92	
3、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98	95	90	80	93.4	917,617,806	13.107	12.24	
4、給水系統工程	自來水工程	98	98	95	90	96.6	236,443,325	3.377	3.26	
5、廢棄物處理工程	-	0	0	0	0	0	-	2.000	-	僅作權重設定
6、污水收集、處理系統工程	-	0	0	0	0	0	-	10.000	-	僅作權重設定
7、供電系統、電信、路燈 及相關電器工程	電氣設備工程	95	90	85	80	89.5	288,136,062	4.116	3.68	
8、景觀及綠化工程	景觀工程	95	80	50	80	78.5	1,036,180,116	14.800	11.62	
	植栽工程	95	90	90	80	90.5	386,856,911	5.526	5.00	
	停車場工程	95	98	90	80	93.7	145,323,052	2.076	1.94	
9、服務中心工程。	-	0	0	0	0	0	-	15.000	-	僅作權重設定
10、共同管道工程	污水下水道工程	95	98	95	90	95.7	447,279,120	6.389	6.11	
11、其他相關開發工程	-	0	0	0	0	0	-	1.887	-	僅作權重設定
總計								100.000	64.07	

註1：本項費用包含施工中環境保護費、施工中勞工安全及衛生費、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工程管理費、包商營業稅及營造綜合保險費等，合計約為工程費19.98%。

註2：總預算金額係依99年1月28日系爭計畫案召開開發工作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工程概算金額為7,001,208,499元，

契約規定服務內容各項次之詳細鑑定結果，詳見附表五。

註3：完成度係由鑑定人依專業判斷所律定。

附表七

	規劃	設計	監造	總計
按契約約定服務金額或費率	59,800,000	2.69%	2.18%	200,000,000
按開發工程概算計算之金額	59,800,000 (A)	7,001,208,499*2.69% =188,332,509	7,001,208,499*2.18% =152,626,345	400,758,854
服務費用折減率=(200,000,000-A)/(400,758,854-A)=41.12%				

附表八

設計階段款項	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1期款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本期款之合理報酬為2,678萬5,804元(=4,978,773,975元*2.69%*20%)。
第2期款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本期款之合理報酬為2,678萬5,804元(=4,978,773,975元*2.69%*20%)。
第3期款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本期款之合理報酬為4,017萬8,706元(=4,978,773,975元*2.69%*30%）。
第4期款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本期款之合理報酬為2,413萬4,009元(=4,978,773,975*2.69%*20%*90.10%)。
第5期款	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於102年1月29日終止前，尚未提交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規定之污水處理廠及服務中心之設計服務內容，且第一期設計成果完成度為90.10%（如附表五㈥欄所示），就整體設計服務內容僅完成64.07%（如附表六㈤欄所示），經工程會鑑定後，認為均未達到核定條件（本院卷四第188-189頁之C鑑定書所載），故上訴人不負有給付本期服務費用之義務。
合計：1億1,788萬4,323元。	